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潮府告〔2021〕6号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枫溪区路西办事处高厦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作为潮州市枫溪区人民医院新院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路西办事处高厦经济联合社辖区范围内，涉及总面积1.2992公顷（折19.488亩）。（用地红线范围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2992公顷（耕地1.2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4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2992公顷，其中：农用地1.2992公顷（耕地1.2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4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按规划拟作为医疗卫生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社会保障

1. 综合补偿费用（不分地类）15 万元/亩（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用）。根据潮州市征收土地的规定，被征集体土地 1.2992 公顷（折 19.488 亩），征收的土地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 号）的有关标准进行补偿，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3.7 万元/亩补偿。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 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亩。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被征地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 号）的有关标准进行补偿，其中青苗补助费按照 1.2 万元/亩的标准由枫溪区路西办事处包干。高值植物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3. 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本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办事处对有关情况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

成本。（被收回土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按市、县区的有关文件执行）

4. 留用地安置。按本次实际征收高厦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的15%核算，该村留用地面积为0.1694公顷（折2.541亩），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具体选址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枫溪区路西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枫溪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潮州市枫溪区人民医院新院拟征收枫溪区高厦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2. 潮州市枫溪区人民医院新院拟征收枫溪区高厦经济联合社留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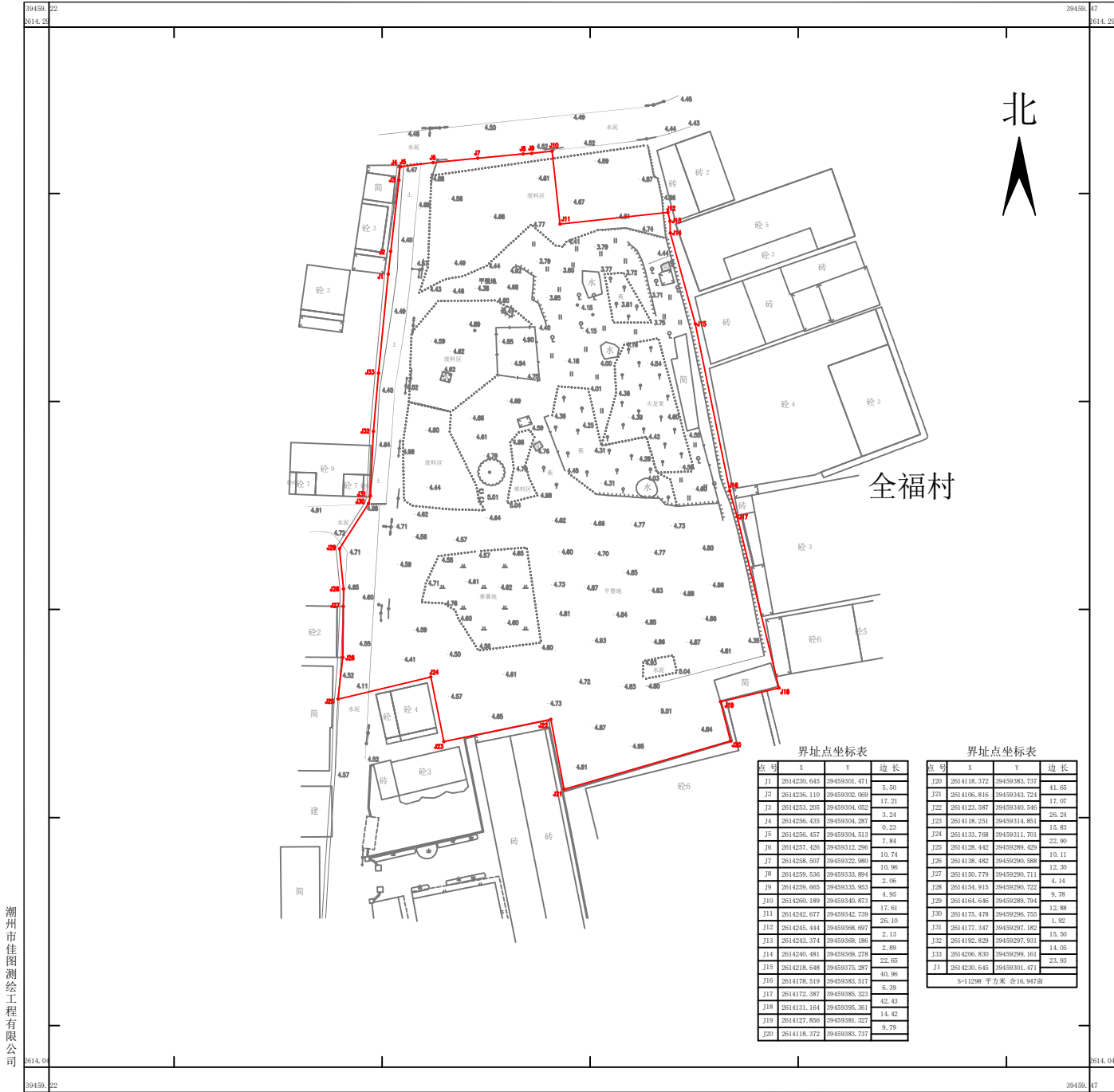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9日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风路26号9楼，邮编：521000，联系人：刘博，电话：0768-28565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枫溪区人民医院新院拟征收枫溪区高厦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2614.04-394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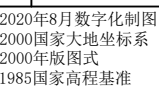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0年版图式
2020年06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 陈韩杰 洪校彬
绘图员: 陈韩杰
检查员: 肖 冲

2613.74-39458.45



测量员: 陈韩杰 林旭钦
绘图员: 陈韩杰
检查员: 肖 冲